

柳城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项目--柳城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220003-GXHS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柳城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LCZC2025-G1-01356-001、

LCZC2025-G1-01356-002、

LCZC2025-G1-01356-003

合同编号: 12N330777023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5年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项目--柳城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重)(LZZC2026-G1-220003-GXHS)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城县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备案证/注册证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1	彩色多普勒 超声系统	彩色多普勒 超声系统	迈瑞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Resona 19S	1 台	754000	754000
2	心电图机	全数字多道 心电图机	迈瑞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BeneHeart R70	4 台	14000	56000

3	心电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迈瑞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BeneVision M12	1台	49000	49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元（¥ 85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实物照片（如有）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耗损。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柳城县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函，交付时间以验收申请函所载日期为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设备款项的 100%，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

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任何一方存在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2月28日	乙方（章） 2026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永林路88号综合大楼310、31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773100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园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6070180101018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